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梦》图书设计印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3701

采购人：中国电影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DCH-FW-2023701
- 2.项目名称：《梦》图书设计印制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83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u>《梦》图书设计印制服务项目</u>	83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指定时间或合同约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423 室）
- 3.方式：现场领购。
- 4.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44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及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影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2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42967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423室  
联系方式：010-623556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女士）、纪志达（先生）  
电话：010-62355611  
邮箱：zdchzbgs@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梦》图书设计印制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梦》图书设计印制服务项目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梦》图书设计印制服务项目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厦门国际银行海淀桥支行</u> 银行帐号： <u>8016 1000 0000 5407</u> 开户行号： <u>781100050033</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_电话联系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u>联系部门: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u> <u>联系电话: 010-62355611</u> <u>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42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u>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汇款账户: 名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u>开户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海淀桥支行</u> <u>银行帐号: 8016 1000 0000 5407</u> <u>开户行号: 781100050033。</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非政府采购项目。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

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如有）、投标人代表和现场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本项目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商务部分 (22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或 GB/T19001）得 1 分，否则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得 1 分，否则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GB/T28001）得 1 分，否则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7 色彩管理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4
	绿色印刷、安全生产水平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否则 0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得 1 分，否则 0 分  <b>（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3
	获奖情况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印刷类项目获得过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印刷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奖项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印刷类项目获得过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奖项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3、供应商是北京市出版物印刷服务首都核心功能重点保障企业得 1 分。  <b>（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7

	投标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无相关案例得 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仅提供入围通知书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技术需求理解透彻，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突发事件处理及时，保证采购人需求，得 13 分； 方案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措施不够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措施不完整，基本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3
	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给出实施方案。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12 分；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合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9 分；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7 分；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差：4 分；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不完整，基本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0 分。	12
	生产服务能力-设备能力-印前设备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印前生产能力,有 2 台及以上 CTP 设备的,得 2 分； 投标人不具备印前生产能力, 2 台以下设备的,得 0 分。 （如是自有设备：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图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租用设备，需要提供租用协议+设备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生产服务能力-设备能力-印刷设备	1、5 色印刷机： 投标人具备 5 色印刷机得 2 分；不具备 0 分； 2、4 色印刷机 投标人具备 4 色印刷机的，4 台及以上者得 2 分；4 台以下者得 1 分，不具备 0 分。 （如是自有设备：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	4

		号、数量、现场图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租用设备，需要提供租用协议+设备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生产服务能力-设备能力-印后设备	1、同时具备1条精装联动生产线和1条胶装联动生产线得1分，不具备0分； 2、同时具备折页机、锁线机、骑马订机得1分，不具备0分； （如是自有设备：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图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租用设备，需要提供租用协议+设备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生产服务能力-人员力量	拥有印刷技术人员10人及以上的5分；4-9人得3分；1-3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上述人员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进度控制计划及交货时间保障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交货时间保障计划， 进度计划合理完整清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5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完整，有可实施性，得3分； 进度计划不够清晰，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进度计划简单，基本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安全配送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运输安全保障方案，对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配送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得5分， 配送方案较完善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配送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配送方案不够完善，得2分； 配送方案简单，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投标样品	投标样品选材用料符合要求或高于基本需求，设计思路新颖巧妙，装订精美，裁切整齐，各项工艺水平最高，整体效果最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20分； 投标样品材料较好，设计、印制、裁切、装订等工艺无明显缺点，整体效果较好，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12分； 投标样品设计、材料及各项工艺有缺陷，整体效果尚可，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5分； 投标样品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0分。	2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梦》图书设计印制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83 万元
- 3.项目完成期：甲方指定时间或合同约定。
- 4.项目完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合同约定。
- 5.货物需求一览表：

名称	数量（册）	预算金额（万元）
图书设计印刷	1000	83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印刷产品的前期资料整理、前期组稿、图文资料编排、原作扫描拍摄、版面排版、封面设计、版面设计、包装设计、图片精修、调色、打数码样以及做样工艺测试、印刷、装订、材料供应、库存保管、运输物流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印刷装订图书制作：

- 1.数量：1000 册
- 2.成品尺寸：240mm×240mm
- 3.封面：3mm 荷兰板；面裱：进口细布；工艺：烫金、压凹。
- 4.环衬：160 克特种纸。
- 5.正文：133.5 印张，1600P，正背 4C+专色银印刷；用纸：80 克进口轻型纸。
- 6.装订：方脊精装（含所需所有相关辅料），书脊压槽翻阅，天头地脚喷黑，前口喷绘图案，塑封、打包、装盒、装箱（如有其他要求，双方协商）。
- 7.样书：乙方按照上述基本工艺、用料等要求，使用空白纸张装订样书一册，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8.纸箱：500 箱，2 册/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制作（含材料，四周转角、上下珍珠棉垫片）。
- 9.乙方所报价格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封面设计、版面设计、包装设计、排版设计、印刷、运输、库存、技术服务、检验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保证甲方本项目中所涉及一切作品的信息安全。

### 第三部分 印刷企业需具备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年检合格；

2.具有先进制版所必需的设备及技术能力；印装装备齐全，自主完成图书封面、内文、彩插等主要部件的印刷工艺，能自主完成图书装订工艺并具备纯手工完成图书装订工艺能力。

3.管理制度健全，任务管理、质量管理、纸张管理、样书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齐全；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无违法等不良记录（需承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格证明）、信用状况良好（需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出后至投标截止日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提供查询页面的截图。）

6.能够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前期组稿、图文资料编排、原作扫描拍摄、版面排版、封面设计、包装设计、图色处理等印前印后任务。在北京拥有独立办公室或办事处，可进行版面设计、排版、打样等印前工作，并在批量制作前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最终 PDF 印刷文件。

7.能独立完成拍摄、作品扫描、前期文件组稿排版、制作、图像处理、印刷、装订、物流全流程生产服务工作。能提供前期工艺测试、做样服务工作。提供上门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8.具有固定、独立、安全的库房，具备纸张和成品书的仓储能力，并设有专人负责管理，能为甲方提供免费仓储服务，包括存放暂不入库的图书，包装成品等。

9.京内印刷厂应具有北京市及周边地区服务能力，京外印刷厂应具备辐射周边地区的服务能力，以及供应商业务响应能力和物流运送能力，如遇重点图书或应急图书印刷厂应具备从下达印刷通知到出样书不得多于 24 小时，大货入库不得多于 7 天的能力。

10.本次招标的印刷企业基本应具备图书从确认样书开始 7 日内 1 万册的单日入

库能力。

11.印刷企业需具备的传统印刷所需的印刷和装订设备,如是自有设备需要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设备照片。如是租用设备,需要提供租用协议+设备照片。

12.印刷企业还需具有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辅助机器设备

13.较强的物流辐射能力,将图书按约定时间送达甲方库房或具备从印刷企业直接发货的能力。

####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 1.生产要求:

在正式批量制作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样书,样书必须按正式图书标准进行制作,样书制作完成时间须在当日内完成,乙方样书制作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日内送交甲方。乙方必须无偿为甲方提供样书制作,不限样书的制作数量。

使用的各项印刷装订材料必须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使用的纸张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可以次充好,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追究责任,乙方需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生产过程中,甲方针对图书印装质量、周期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印装期:乙方在接受甲方生产需求后,须在 15 日内完成印装生产,并具备随时按甲方要求发货的能力。

乙方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乙方需妥善保管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 2.质量保证:

印装质量应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等相关规定。

乙方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乙方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实施环节保证使用安全、环保、节能材料。施工操作规范,无安全事故。

乙方的检验部门在印刷品印制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印刷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包装要求：乙方对印刷品进行包装运输，以能够完好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准，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货物验收：**

印刷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发现图书有质量问题及送出后的货物如发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赔偿，并对库存货物进行全方位检查，如发现有产品问题，及时免费补充调换；要求乙方一次性到货，验收方式按照甲方验收方式执行，乙方需配合好甲方的验收工作。

印刷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 **4.货物的保管与配送：**

严格按照甲方出版部门要求的时间、地点供货，要求乙方在北京地区有仓储能力。发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0 套起送，按我方要求服务到位。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图书暂未入甲方库房前的存放管理及配送工作，做到图书库存账目清晰，图书配送响应迅速。并与甲方发行部门负责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有效地完成其下达的图书配送，库存核对，以及其他相关的各项任务。

乙方必须有 24 小时接收甲方发货指令的能力，并在接收指令后 3 小时能完成发货，于次日送达。

乙方不得将保管货物转交第三方保管。保管期间内货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赔偿。

### **5.售后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储存、保管、运输或邮寄的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方案。

乙方必须对正常使用的图书进行质量保障，质保期为 2 年。对产生质量问题的图书由乙方免费更换。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印刷品承印合同

甲方：中国电影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2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印印刷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印刷品名称：《梦》

二、印制要求：

- 1、成品尺寸：240×240 毫米（mm）；
- 2、壳面用料：用纸 进口细布；工艺 烫金、压凹
- 3、外壳用料：3.0mm 荷兰板
- 4、环衬制作：用纸 160 克特种纸（g/m<sup>2</sup>）；
- 5、内文用纸：80 克进口轻型纸（g/m<sup>2</sup>）；
- 6、印刷要求：印张 133.5；色数 正背 4C+专色银；
- 7、装订方法：方脊精装、塑封；天头地脚喷黑边，前口喷绘图案；

8、书盒制作：按设计要求。

9、外箱制作：按设计要求。

10、包装要求：每 2 册种图书按甲方要求配套、打包、装盒、装箱；

11、正文材料由乙方 负责；封面材料由乙方 负责；生产相关材料由乙方 负责。

###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提供正式委印手续，提供图书素材等。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机关书面要求完成相关设计、扫描、排版做稿、制作符合印刷质量标准的正文、彩插、封面、电子文件，制版（排版、修图、调色、出数码样、出兰纸）、印刷、后工序装订、包装、运输等服务内容。

### 四、印数、价格及有效期：

1、印刷数量为 1000 套，每批次起印量不低于 / 套。

2、书盒品种为 / 种，每种 / 个，共 / 套

3、外箱数量为 500 个，每批次制作量不低于 / 个。

4、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其中工价总额

为\_\_\_\_\_万元整，工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纸张总额为\_\_\_\_\_万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做出相应调整，纸价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单为准。

5、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至 1000 套交货止。甲方在收到首批货物当月起 12 个自然月内如需加印，乙方执行价格不得高于此合同价。

### 五、交付时间、地点及运输：

1、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3、运输方式：按甲方要求。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4、印刷品在指定的交货时间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印刷品风险转移给甲方。

###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分批次向乙方付清。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中国电影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税号：91110105400014233M

账号：0200010009004601049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2 号

电话：010-64219819

## 七、 质量要求：

- 1、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2、付印样应在开机前经甲方签字确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签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印刷品与签样不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也可将印刷品如数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调换或重新印刷，因此导致的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 4、其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加印，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 1、甲方印量不足（/）套，应按照（/）套结算价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印量满（/）套且不足（/）套的，甲方按照实际印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不得以印量不足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交付后未通过甲方验收而重新交付）印刷品，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设计及承印印刷品向任何第三方委印。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

- 1、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因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 （2）乙方项目负责人、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甲方印制需求的。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终止履行合同义务，并免除违约责任。

4、因政策变化等情势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变化后 48 小时内与对方进行协商。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变更合同履行条款或终止合同。

5、因政策变化等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双方终止履行合同义务，并免除违约责任。

####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鉴于《梦》为中国电影出版社重点出版图书，为满足各方需求，乙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印数、价格、材质等与甲方进行协商，最终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单据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出版物印刷）。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为方便退回保证金，此函需和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单独密封袋一起递交）

致：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足额缴纳了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贵公司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特此申明：本函所确认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由于填写信息有误、内容无法辨认、账户信息变更等原因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引发的因退还保证金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声明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